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营〔2020〕740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五华至陆河段 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省交通集团：

《省交通集团关于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五华至陆河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请示》（粤交集经〔2020〕91号）收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同意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五华至陆河段交工验收通车和收费设施经验收符合联网收费技术要求后开始收费，收费车型执行《收费公路车辆通行费车型分类》（JT/T489-2019），收费费率为

0.45 元/标准车公里，1 至 4 类客车的收费系数分别为 1、1.5、2、3，1 至 6 类货车的收费系数分别为 1、2.1、3.16、3.75、3.86、4.09，专项作业车的收费标准参照货车执行。

附件：1. 广东省高速公路车型分类及收费系数表
2. 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五华至陆河段分段计费标准
表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11 月 23 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省 政 府 办 公 厅 ， 联 合 电 服 公 司 ， 省 路 桥 建 设 发 展 有
限 公 司 。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23 日 印 发
